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海邊路29號2樓A室
電話：(07)53695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三
(八) 質押資產	-	-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5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5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邁達康公司商品存貨金額為資產負債表重大科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額為新台幣 81,011 千元，佔總資產 12%。

邁達康公司評估商品存貨減損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該估計係依據存貨庫齡，並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及該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商品庫齡分析表，了解庫齡計算之基礎，執行存貨庫齡表測試，以確認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檢視管理階層呆滯存貨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並抽核期後銷售價格，計算其銷售價格折價率，比較該折價率及呆滯提列比率是否足夠，依上述呆滯提列比率重新核算呆滯提列金額。
- 三、取得成本及售價分析表測試淨變現價值計算所採用的售價是否與該品號之最近期銷售價格相符，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
- 四、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邁達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達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康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許瑞軒

郭麗園

郭麗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669	14	\$ 57,29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35,000	20	\$ 135,000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250	6	62,93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51	4	19,97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	-	11	-	2150	應付票據	3,465	1	3,8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454	2	11,952	2	2170	應付帳款	16,516	2	27,4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867	2	5,37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772	1	1,927	-
1300	商品存貨(附註四及九)	81,011	12	105,35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9,107	1	10,5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5,700	2	16,3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12	-	2,3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346	-	1,4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043	1	5,2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309	38	260,675	3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366	30	206,433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4,751	59	421,480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9,836	6	42,6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96	1	6,1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1	-	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25	-	7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十)	14,327	2	14,4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93	6	43,111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	-	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5,290	62	443,544	63	2XXX	負債總計	246,659	36	249,544	35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925	49	335,925	48
						3200	資本公積	35,133	5	35,1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42	8	48,7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71	3	13,7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1)	(1)	42,269	6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66,222	10	104,788	15
						3400	其他權益	2,660	-	(21,171)	(3)
						3XXX	權益總計	439,940	64	454,675	65
1XXX	資產總計	\$ 686,599	100	\$ 704,2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6,599	100	\$ 704,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405,292	99	\$412,155	99
4600	勞務收入	<u>5,297</u>	<u>1</u>	<u>5,69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0,589	100	417,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297,179</u>	<u>72</u>	<u>297,17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13,410</u>	<u>28</u>	<u>120,67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 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0,949	20	85,591	20
6200	管理費用	<u>16,022</u>	<u>4</u>	<u>15,56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971</u>	<u>24</u>	<u>101,15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6,439</u>	<u>4</u>	<u>19,51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七）				
7010	其他收入	4,097	1	6,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34)	(9)	4,712	1
7510	利息費用	(2,064)	-	(2,3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u>2,627</u>)	(<u>1</u>)	(<u>13,02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628</u>)	(<u>9</u>)	(<u>4,020</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20,189)	(5)	15,498	4
7950	所得稅（附註十八）	<u>1,460</u>	<u>1</u>	<u>1,9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1,649</u>)	(<u>6</u>)	<u>13,4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02)	(4)	8,0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5,535	9	(14,10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98</u>	<u>1</u>	(<u>1,3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710</u>	<u>6</u>	(<u>7,5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61</u>	<u>-</u>	\$	<u>5,928</u>	<u>1</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0.64</u>)		\$	<u>0.40</u>		
9850	稀 釋						
	(\$	<u>0.64</u>)		\$	<u>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925	\$ 35,133	\$ 46,669	\$ 29,631	\$ 41,989	\$ 118,289	\$ 19,747	(\$ 33,473)	(\$ 13,726)	\$ 475,621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	-	(2,123)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04)	15,904	-	-	-	-	-
B5	現金股利-8%	-	-	-	-	(26,874)	(26,874)	-	-	-	(26,874)
		-	-	2,123	(15,904)	(13,093)	(26,874)	-	-	-	(26,874)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3,499	13,499	-	-	-	13,499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6)	(126)	6,657	(14,102)	(7,445)	(7,571)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373	13,373	6,657	(14,102)	(7,445)	5,9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5,925	35,133	48,792	13,727	42,269	104,788	26,404	(47,575)	(21,171)	454,675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	-	(1,35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4	(7,444)	-	-	-	-	-
B5	現金股利-5%	-	-	-	-	(16,796)	(16,796)	-	-	-	(16,796)
		-	-	1,350	7,444	(25,590)	(16,796)	-	-	-	(16,796)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21,649)	(21,649)	-	-	-	(21,649)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1)	(121)	(11,704)	35,535	23,831	23,710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1,770)	(21,770)	(11,704)	35,535	23,831	2,0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5,925	\$ 35,133	\$ 50,142	\$ 21,171	(\$ 5,091)	\$ 66,222	\$ 14,700	(\$ 12,040)	\$ 2,660	\$ 439,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0,189)	\$ 15,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78	3,173
A20200	攤 銷	253	221
A20900	利息費用	2,064	2,302
A21200	利息收入	(388)	(394)
A21300	股利收入	(3,149)	(3,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27	13,02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2,423	(6,21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1,026)	1,520
A29900	其 他	203	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502)	(1,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8	(990)
A31200	商品存貨	25,167	8,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2,416
A32130	應付票據	(418)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0,940)	11,9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5	(7,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3)	(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8	(1,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634	39,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6,0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64</u>	<u>33,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1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997	71,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2,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4	\$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1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	(2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	3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49</u>	<u>3,0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5</u>	<u>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000	1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000)	(1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4	19,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1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96)	(26,8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40)	(2,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8)</u>	<u>(9,0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38,371	25,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98</u>	<u>32,2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669</u>	<u>\$ 57,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

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

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1	\$ 7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878	54,1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400
	<u>\$ 95,669</u>	<u>\$ 57,2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0.08% 及 0.02%~0.1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700 千元及 16,3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分別為 0.835%~1.065% 及 0.95%~1.2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41,250</u>	<u>\$62,939</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u>	<u>\$ 11</u>
應收帳款	<u>\$13,454</u>	<u>\$11,952</u>
其他應收款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8,212	\$ -
退 佣 款	4,408	5,335
其 他	<u>247</u>	<u>38</u>
	<u>\$12,867</u>	<u>\$ 5,37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13,146	\$11,852
61 至 120 天	<u>308</u>	<u>100</u>
	<u>\$13,454</u>	<u>\$11,9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商品存貨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6,713 千元及 296,717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26 千元及損失 1,520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242,065	\$249,234
Dacome Intere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150,189	159,389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彭博）	<u>12,497</u>	<u>12,857</u>
	<u>\$404,751</u>	<u>\$421,4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MDC Sports	100%	100%
Dacome (Samoa)	100%	100%
彭 博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2	\$11,330	\$ 578	\$13,740
增 添	429	609	42	1,080
處 分	(398)	(4,732)	(83)	(5,2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3</u>	<u>\$ 7,207</u>	<u>\$ 537</u>	<u>\$ 9,607</u>
<u>累 計 折 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	\$ 6,161	\$ 276	\$ 7,546
折舊費用	391	2,265	122	2,778
處 分	(398)	(4,732)	(83)	(5,2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2</u>	<u>\$ 3,694</u>	<u>\$ 315</u>	<u>\$ 5,1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1</u>	<u>\$ 3,513</u>	<u>\$ 222</u>	<u>\$ 4,496</u>

104 年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52	\$ 10,181	\$ 643	\$ 12,576
增 添	168	2,720	110	2,998
處 分	(88)	(1,571)	(175)	(1,8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32</u>	<u>\$ 11,330</u>	<u>\$ 578</u>	<u>\$ 13,740</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6	\$ 5,044	\$ 327	\$ 6,207
折 舊 費 用	361	2,688	124	3,173
處 分	(88)	(1,571)	(175)	(1,8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9</u>	<u>\$ 6,161</u>	<u>\$ 276</u>	<u>\$ 7,5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23</u>	<u>\$ 5,169</u>	<u>\$ 302</u>	<u>\$ 6,1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5 年至 5 年
其 他	5 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08%~1.41% 及 1.33%~1.70%，是項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二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5.12.27~ 106.02.24	<u>\$30,000</u>	<u>\$ 49</u>	<u>\$29,951</u>	1.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12.09~ 105.02.03	<u>\$20,000</u>	<u>\$ 23</u>	<u>\$19,977</u>	1.25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585	\$ 2,639
銷項稅額	1,151	1,164
應付不休假獎金	986	736
應付運費	951	1,297
應付保險費	728	7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560
其他（主係利息、租金及水電費等）	<u>2,706</u>	<u>2,468</u>
	<u>\$ 9,107</u>	<u>\$ 10,586</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4,315	\$ 4,255
暫收款	1,422	625
代收款	<u>306</u>	<u>335</u>
	<u>\$ 6,043</u>	<u>\$ 5,21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5	\$ 3,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44)	(3,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1</u>	<u>\$ 3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481</u>	<u>(\$3,155)</u>	<u>\$ 32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0</u>	<u>(65)</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u>	<u>-</u>	<u>1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42</u>	<u>146</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55</u>	<u>(\$3,344)</u>	<u>\$ 31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247</u>	<u>(\$2,912)</u>	<u>\$ 33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3</u>	<u>(67)</u>	<u>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182	-	1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1)</u>	<u>-</u>	<u>(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10)</u>	<u>151</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81</u>	<u>(\$3,155)</u>	<u>\$ 3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推銷費用	<u>\$ 5</u>	<u>\$ 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183</u>)	(<u>\$183</u>)
減少0.25%	<u>\$195</u>	<u>\$1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840</u>	<u>\$844</u>
減少1%	(<u>\$682</u>)	(<u>\$6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66</u>	<u>\$1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 年	23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3,592</u>	<u>33,592</u>
已發行股本	<u>\$335,925</u>	<u>\$335,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及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是項增資案尚未辦理募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股票之溢額，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

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	\$ 2,12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44	(15,904)		
現金股利	16,796	26,874	\$ 0.5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及如下：

	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171)
現金股利	13,437	\$ 0.4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6,404	\$ 19,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102)	8,0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2,398</u>	<u>(1,365)</u>
年底餘額	<u>\$ 14,700</u>	<u>\$ 26,40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7,575)	(\$ 33,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3,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92)	(7,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2,423</u>	<u>(6,211)</u>
年底餘額	<u>(\$ 12,040)</u>	<u>(\$ 47,575)</u>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3,149	\$ 3,023
利息收入	388	394
保險理賠收入	203	1,482
租金收入	183	590
其他	<u>174</u>	<u>1,107</u>
	<u>\$ 4,097</u>	<u>\$ 6,5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3,804)</u>	<u>\$ -</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32,423)	6,211
火災損失	-	(1,8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	305
其他	(<u>191</u>)	<u>-</u>
	<u>(\$36,034)</u>	<u>\$ 4,7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78</u>	<u>\$ 3,17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3</u>	<u>221</u>
	<u>\$ 3,031</u>	<u>\$ 3,3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78</u>	<u>\$ 3,1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u>	<u>\$ 2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0,583	\$ 32,853
勞健保	3,625	3,742
其他	<u>2,261</u>	<u>2,669</u>
	<u>36,469</u>	<u>39,26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83	1,8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五)	<u>5</u>	<u>6</u>
	<u>1,788</u>	<u>1,832</u>
	<u>\$ 38,257</u>	<u>\$ 41,0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257</u>	<u>\$ 41,09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產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現 金	紅 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160	\$ 1,835
董監酬勞	400	367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80	\$ 3,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45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33)	(2,772)
	<u>\$ 1,460</u>	<u>\$ 1,999</u>

會計所得（虧損）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20,189</u>)	<u>\$ 15,49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扣抵 利益）	(\$ 3,432)	\$ 2,634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	(1,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u>	<u>454</u>
	<u>\$ 1,460</u>	<u>\$ 1,99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2,398	(\$ 1,3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5</u>	<u>25</u>
	<u>\$ 2,423</u>	<u>(\$ 1,34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2</u>	<u>\$ 2,3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0	(\$ 174)	\$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	56	(28)	25	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646	\$ -	\$ 646
	<u>\$ 756</u>	<u>\$ 444</u>	<u>\$ 25</u>	<u>\$ 1,2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6)	\$ -	\$ 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10	-	(2,398)	3,012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37,183</u>	<u>(383)</u>	<u>-</u>	<u>36,800</u>
	<u>\$ 42,623</u>	<u>(\$ 389)</u>	<u>(\$ 2,398)</u>	<u>\$ 39,83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2	\$ 258	\$ -	\$ 700
確定福利計畫	57	(26)	25	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9</u>	<u>(19)</u>	<u>-</u>	<u>-</u>
	<u>\$ 518</u>	<u>\$ 213</u>	<u>\$ 25</u>	<u>\$ 7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0	\$ -	\$ 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45	-	1,365	5,41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u>39,772</u>	<u>(2,589)</u>	<u>-</u>	<u>37,183</u>
	<u>\$ 43,817</u>	<u>(\$ 2,559)</u>	<u>\$ 1,365</u>	<u>\$ 42,62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5,091)</u>	<u>\$ 42,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21</u>	<u>\$ 7,149</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63% 及 22.6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u>(\$ 21,649)</u>	<u>\$ 13,499</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592</u>	<u>33,695</u>

105 年度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稀釋每股損失以基本每股損失列示。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4,701 千元及 26,063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24,651	\$ 31,087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24,138</u>	<u>30,585</u>
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513</u>	<u>\$ 502</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 13,814</u>	<u>\$ 13,95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0,227	\$ 20,739
1~5 年	42,469	43,273
超過 5 年	<u>1,840</u>	<u>2,800</u>
	<u>\$ 64,536</u>	<u>\$ 66,81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41,250</u>	<u>\$ -</u>	<u>\$ -</u>	<u>\$ 41,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62,939	\$ -	\$ -	\$ 62,93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2,029	\$105,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50	62,939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9,957	198,9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3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578	\$ 72,883
金融負債	135,000	135,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5及104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413千元及629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保證（對象為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96,75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98,4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6,750 千元及 123,475 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以固定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金融負債發行日利率估計。

105年12月31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86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421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
財務保證負債	-	96,750
	<u>\$200,281</u>	<u>\$ 96,75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852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522	-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財務保證負債	-	98,475
	<u>\$199,374</u>	<u>\$ 98,47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5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34,285	\$ 32,613
其他關係人	<u>14,874</u>	<u>30,900</u>
	<u>\$49,159</u>	<u>\$63,513</u>

本公司除向 Golden Pro Golf 之進貨價格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外，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5,772	\$ 1,173
	其 他 關 係 人	-	754
		<u>\$ 5,772</u>	<u>\$ 1,92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67</u>	<u>\$ 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背書保證

1. 關係人為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5,000 及美金3,000 千元	\$ 180,000 及美金3,000 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保證

保 證 事 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保證		
保證金額	\$ 96,750	\$ 98,475
實際動支金額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9	\$ 2,328
退職後福利	32	37
	<u>\$ 2,091</u>	<u>\$ 2,365</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顧問服務，105 及 104 年度管理顧問收入金額分別為 463 千元及 576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淨額項下。

本公司未提供同類服務予非關係人致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二十。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匯率：元

	外幣匯		率帳面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金	\$ 353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1,379	
港幣	7,065	4.158	(港幣：新台幣)	29,37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港幣	58,217	4.158	(港幣：新台幣)	242,065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港幣	1,432	4.158	(港幣：新台幣)	5,956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金	313	32.825	(美金：新台幣)	10,288	
港幣	709	4.235	(港幣：新台幣)	3,002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港幣	58,851	4.235	(港幣：新台幣)	249,234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金	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754	
港幣	288	4.235	(港幣：新台幣)	1,219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84 千元及 305 千元，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之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6,900	\$ 32,250	\$ 32,250	1.1504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用	\$ -	-	\$ -	\$ 96,826	\$ 96,826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 $\$242,065 \times 40\% = \$96,826$ 。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175,976	\$100,350	\$ 96,750	\$ -	\$ -	21.99	\$219,970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為淨值×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82	\$ 529	-	\$ 529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666	10,076	-	10,076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613	7,303	-	7,30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64	492	-	492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000	4,142	-	4,142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7	57	-	57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495	1,089	-	1,089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5,110	-	5,110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70	3,245	-	3,245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552	-	2,552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2,805	-	2,805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3,850	-	3,850	
					<u>\$ 41,250</u>		<u>\$ 41,250</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 31,271	1,000,000	100.00	\$242,065	(\$ 2,634)	(\$ 2,634)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126,800	4,000,000	100.00	150,189	266	367	註
本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2,497	(1,450)	(360)	註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31,568	1,000,000	100.00	90,293	981	986	註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	4,900	490,000	49.00	4,202	(1,425)	(698)	

註：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損益差異，係子公司側流或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本年度認列	本年年末投資	截至本年度止	備註
				匯出累積	匯出	匯出	匯出累積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95,232	(二)、註2	\$ 95,232	\$ -	\$ -	\$ 95,232	(\$ 720)	100.00	(\$ 720)	\$ 60,029	\$ -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81,205	(二)、註2	-	-	-	-	(166)	100.00	(166)	51,229	-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62,702	(二)、註2	31,568	-	-	31,568	(3,895)	100.00	(3,895)	37,074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800	\$ 263,9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4：依據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439,940 \times 60\% = \$263,964$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商品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71
零 用 金		120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09
外幣活期存款(註)	美金 349,986.46 元、日幣 1,472,308 圓及港幣 7,065,314.61 元	41,069
		<u> </u>
		<u>\$95,669</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 = NT\$32.25；JPY\$1=NT\$0.2745；HK\$1 = NT\$4.158。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融資產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註)		備註
			單價 (元)	總金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廣宇科技公司	21,482	\$ 1,271	\$ 24.65	\$ 529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119,666	9,659	84.20	10,076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85,613	9,491	85.30	7,30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40,964	895	12.00	492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109,000	5,765	38.00	4,142	
群創光電公司	4,937	227	11.60	57	
光洋科技公司	124,495	4,893	8.75	1,089	
新普科技公司	55,000	8,747	92.90	5,110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40,000	4,238	63.80	2,552	
台郡科技公司	38,270	3,924	84.80	3,245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55,000	3,407	51.00	2,805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50,000	<u>4,577</u>	77.00	<u>3,850</u>	
		57,094		<u>\$ 41,250</u>	
減：評價調整		(12,040)			
累計減損		(<u>3,804</u>)			
		<u>\$ 41,250</u>			

註：市價基礎詳附註四說明。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3,133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2,711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2,532	銷 貨 款
丁 公 司	1,511	銷 貨 款
戊 公 司	790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777</u>	銷 貨 款
	<u>\$13,45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成本 (註 1)	淨變現價值(註 2)
商	品	<u>\$ 81,011</u>	<u>\$117,921</u>

註 1：係減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93 千元之淨額。

註 2：淨變現價值之基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付租金		\$	513
預付保全費			193
暫付款			181
預付勞務費			90
其他			<u>369</u>
			<u>\$ 1,346</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損) 益 份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註)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 249,234	-	\$ -	-	\$ -	(\$ 2,634)	(\$ 4,535)	1,000,000	100	\$ 242,065	\$242.065	\$ 242,065	無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4,000,000	159,389	-	-	-	-	367	(9,567)	4,000,000	100	150,189	37.581	150,324	無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	<u>12,857</u>	-	<u>-</u>	-	<u>-</u>	<u>(360)</u>	<u>-</u>	1,000,000	100	<u>12,497</u>	12.783	<u>12,783</u>	無
		<u>\$ 421,480</u>		<u>\$ -</u>		<u>\$ -</u>	<u>(\$ 2,627)</u>	<u>(\$ 14,102)</u>			<u>\$ 404,751</u>		<u>\$ 405,172</u>	

註：年底餘額與子公司股權淨值差異，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額	提供抵押或 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105.12.29~106.03.29	1.3	\$ 35,000	\$35,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105.12.06~106.03.06	1.3	30,000	3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05.07.15~106.01.11	1.41	25,000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105.12.28~106.03.27	1.08	45,000	96,750	無
				(美金3,000千元)	
			<u>\$ 135,000</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706
乙 公 司	578
丙 公 司	555
丁 公 司	346
戊 公 司	332
己 公 司	217
其他(註)	<u>731</u>
	<u>\$ 3,46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5,270
	乙	公	司		1,537
	丙	公	司		1,468
	丁	公	司		1,181
	戊	公	司		908
	其他(註)				<u>6,152</u>
					<u>\$16,516</u>
關係人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5,722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u>50</u>
					<u>\$ 5,77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鐵桿 (4,488 組)	\$120,102	
	木桿 (11,446 支)	94,726	
	其他 (註)	<u>190,464</u>	
		405,292	
勞務收入			
		<u>5,297</u>	
		<u>\$410,58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係未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19 千元之總額	\$109,474	
	本年度進貨淨額	272,922	
	其他	(756)	
	年底商品存貨，係未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93 千元之總額	(<u>84,104</u>)	
		297,536	
勞務成本		466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26)	
存貨盤損		<u>203</u>	
		<u>\$297,179</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薪資支出		\$26,119	\$ 4,464		\$30,583
租金支出		23,893	6,805		30,698
佣金支出		5,460	-		5,460
手續費		4,862	2		4,864
保險費		3,152	544		3,696
水電瓦斯費		2,903	473		3,376
折舊		2,563	215		2,778
運費		2,725	-		2,725
伙食費		1,546	214		1,760
退休金		1,513	275		1,788
勞務費		38	1,918		1,956
其他		6,175	1,112		7,287
		<u>\$80,949</u>	<u>\$16,022</u>		<u>\$96,971</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營 業	費 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30,583	\$ 32,853
勞 健 保	3,625	3,742
退 休 金	1,788	1,832
其 他	<u>2,261</u>	<u>2,669</u>
	<u>\$ 38,257</u>	<u>\$ 41,096</u>
折 舊	\$ 2,778	\$ 3,173
攤 銷	253	221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94 人。